《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依据市城市管理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管发〔2021〕19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21〕1277号），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《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文本”）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本次示范文本修订，一是扩大了适用范围，从餐饮服务单位扩大至所有产生厨余垃圾的非居民单位，促进非居民单位与厨余垃圾运输单位依法履行垃圾分类义务，规范厨余垃圾运输管理。二是强化计量收费管理，示范文本主要明确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缴费和结算方式、垃圾交接地点和时间、分类质量要求等事项，推动运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，提升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三是示范文本对签约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，细化了违约情形，进一步强化诚信履约意识。

《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》的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制定机关 | 公布日期 |
| 1 |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|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20年9月29日 |
| 2 | 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|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| 2021年9月1日 |
| 3 |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|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021年9月1日 |